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84號

上　訴　人　松竹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竹
訴訟代理人　廖學忠律師
被 上訴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1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建上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

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花蓮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蓮縣市場整建及環境改善計畫工程督導紀錄」勘驗紀錄、被上訴人民國105年4月26日府觀商字第1050064846號函，可知被上訴人於訴外人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下稱花蓮市公所）驗收系爭重慶市場等工程後，本於上級機關督導之責，獲悉該工程仍存諸多瑕疵，指派所屬科室主管會同相關人員再至現場確認工程施作之缺失，其政風處亦著手進行調查，釐清可能違失情形，故其遲延撥付補助款予花蓮市公所，難認其有何違法性；亦與善良風俗無涉。上訴人未舉證被上訴人故意剋留補助款而侵害其「權利」。又被上訴人非系爭重慶市場等工程之契約當事人，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延遲撥付補助款予花蓮市公所之行為不具違法性乙節，已如前述。上訴人既知悉被上訴人就行政院依「花蓮縣（101至104）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花蓮縣市場整建及環境改善計畫」核撥補助款，有統籌運用，指揮督導之責，其延遲撥付補助款，無欠缺正當性可言。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遲延撥付補助款之法定遲延利息新臺幣225萬6130 元本息，核非有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李　媛　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